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参加 四川德道科技有限公司 的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2021年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蒸发残渣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石墨消解仪、石墨电热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奥普乐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全自动定氮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赫冠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德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9日

